

证券代码：832872

证券简称：飞新达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72	飞新达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臻善律师事务所的吴兵兵律师、曾小彬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工业区和荔街 2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 审议《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 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六) 审议《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证券、结构化产品和其他稳健型产品投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结构化产品和其他稳健型产品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 时 30 分-11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工业区和荔街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工业区和荔街 2 号；

联系电话：0769-83218689；传真：0769-83227490；

邮政编码：523425；

联系人：彭辉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